

文件編號：PU-10280-B-0201-2019101601

管理單位：住宿服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宿舍幹部助學辦法

版次：01 20191016 增

靜宜大學學生宿舍幹部助學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為提升學生宿舍幹部服務熱忱、對表現優異之幹部給予助學補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宿舍幹部之工作職責依「靜宜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辦法」規定，其評核方式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分成期中及期末評核。

二、評核**比重**為幹部自我評核 20%、幹部互評 30%及住宿服務組輔導人員評核 50%。

第三條 助學補助方式：

一、幹部每學期服務補助分期中、期末兩次發放。

二、評核甲等(80 分含以上)者，每次發放補助金 2,500 元（一學期 5,000 元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